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李佳純
電話：(02)2422-3338
傳真：(02)2424-9576
電子郵件：lichiachuen@mail.kl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9月01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工貳字第1040235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235463A00_ATTACHMENT2.pdf、0235463A00_ATTACHMENT3.pdf)

主旨：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期間，開發案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之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30日環署綜字第1040061427號函及本市環境保護局104年8月12日基環管壹字第1040007023號函（影本詳如附件）辦理。
- 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上開公函說明，該署審查通過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移轉管轄權至該署開發行為之監督事項，該署具有專屬管轄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內容之變更方式、提送文件格式等，開發單位如有疑義，應由具環境影響評估管轄權之主管機關依權責判認，其他單位不宜代為認定，以免因個案件見解不一，而讓開發單位無所適從。
- 三、承上，邇後有關開發案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請貴公（學）會於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期間，僅依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等相關法令及實務經驗進行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竣前無須要求開發

訂

線



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後始得續審，其是否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變更逕由具環境影響評估管轄權之主管機關依權責判認。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臺灣坡地防災學會、社團法人永續發展工程學會

副本：本府產業發展處(漁農工程科) 電2015-09-01
交 09:29章



裝

訂

803 線

日期 104.7.3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jhyu@ep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61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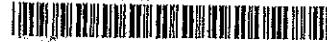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貴府就環境影響評估以外事項依據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請本諸權責進行審議，於尚未審定前，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後續向地方政府依據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部分地方政府在尚未審定前，動輒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致開發單位須於兩機關多次往返辦理，徒增開發單位困擾，滋生民怨。因此請貴府本諸權責，進行該管法規之專業審查，俾令開發內容符合貴管法規之規定，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4款之規定，本署審查通過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移轉管轄權至本署開發行為之監督事項，本署具有專屬管轄權，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已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



查通過內容之變更方式、提送文件格式等，開發單位如有疑義，應由具環境影響評估管轄權之主管機關依權責判認，其他機關不宜代為認定，以免因個案見解不一，而讓開發單位無所適從；開發單位未來若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者，本署自當依法處理。

三、副本抄送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協助轉知所屬開發單位，未來已通過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件，依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如有類似爭議，可依本函處理原則辦理。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豐000-02430
交10換44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0143基隆市東光路253號
承辦人：陳羿辰
電話：24651115#259
傳真：24669896
電子信箱：leo740128@klepb.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基環管壹字第1040007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klcg.cloudop.tw/KLGAppendix/AppendixDown.aspx> 【發文序號】007023

裝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本府就環境影響評估以外事項依據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請本諸權責進行審議，於尚未審定前，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請查照轉知。

訂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30日環署綜字第1040061427號函（影本詳如附件）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副本：

線

